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虹中路263号）

（二）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6,457,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678,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78,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0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0,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78,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全部审议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2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2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

议案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2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

议案4.00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2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6,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8%；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2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

议案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2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6,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2%。

议案7.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 李戣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7.02. 候选人: 夏光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7.03. 候选人: 陈衡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7.04. 候选人: 俞世新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7.05. 候选人: 阎焱	同意股份数:59,711,691股
7.06. 候选人: 叶鹏智	同意股份数:79,711,6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 李戣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7.02. 候选人: 夏光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7.03. 候选人: 陈衡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7.04. 候选人: 俞世新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7.05. 候选人: 阎焱	同意股份数:10,363,835股
7.06. 候选人: 叶鹏智	同意股份数:30,363,835股

议案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 杨坤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	-------------------

8.02. 候选人：韩建春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8.03. 候选人：陈燕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杨坤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8.02. 候选人：韩建春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8.03. 候选人：陈燕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至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彧、夏光、陈衡、俞世新、阎焱、叶鹏智；独立董事：杨坤、韩建春、陈燕。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9.00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孙宜周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9.02. 候选人：刘罕 同意股份数:49,678,69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孙宜周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9.02. 候选人：刘罕 同意股份数:330,836股

至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宜周、刘罕；职工代表监事：刘伟。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玉婷、杨 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